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胡俞越 _____

李尊农 _____

郭文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